

# 管制和寻租的控制理论模型与应用

周 勤

管制经济学认为, 市场力量配置资源会导致“市场失败”, 管制是政府纠正市场失败而采取的手段, 它的主要作用就是提高市场条件下的资源配置和再分配的效率。管制的介入改变了市场交易状况, 也就改变了消费者与厂商之间的利益分配。在管制条件下市场也可以实现均衡, 但是受管制的一方的寻租问题就自然出现。他们可能逃避管制对自己利益的侵害, 也会有人利用管制行为为自己服务, 更有甚者以自己的目标作为管制目标使管制机构为自己的利益服务。

管制必须借助于各种政策和规定来执行, 而执行的结果必须回到市场检验其有效性。但是, 管制的政策、法令和规定都有相对稳定的目标值, 它与管制决策机构、管制执行机构、管制反馈机构及管制对象构成了管制的控制系统。目标值和管制控制系统的本身就成为寻租者的寻租对象。本文首先介绍管制和寻租的理论框架, 其次建立管制的控制理论模型, 最后将两个经典理论在模型中加以应用。

## 一、管制与寻租理论框架

“寻租”作为一个经济学的概念产生至今不过 20 多年的时间, 寻租理论的提出使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从资源在生产领域的配置问题扩展到资源在生产与非生产领域之间的配置问题。现代寻租理论的研究重点是, 人们在趋利避害的本能驱使下, 受到“看不见的手”的操纵, 不仅会使他们做从个人利益出发而有利于社会利益的生产性资源配置行为, 而且也可能导致资源的非生产性耗费。“寻租”理论是用来描述那种维护既得的经济利益或对既得利益进行再分配的非生产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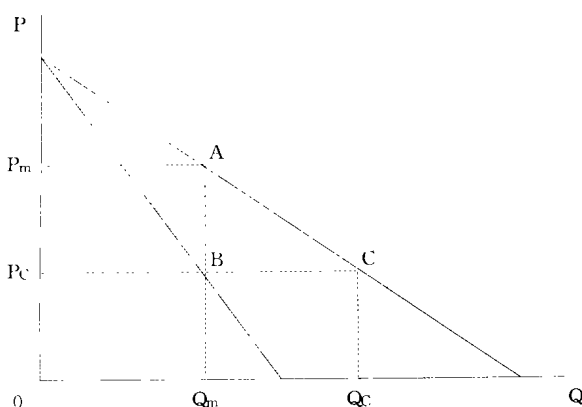


图1 传统的垄断均衡模型

寻租理论提出之前, 经济学家的注意力局限于人类社会生产性活动的效益问题上, 忽视或低估了非生产性活动的作

用, 从而低估了现实经济活动的复杂性。他们忽视了寻租在维护垄断地位上对资源的浪费, 而且把政府看作“市场失败”的矫正者和弥补者, 似乎其本身不受市场中经济势力的影响, 对政府干预市场的副作用也忽略不计。

寻租是市场的参与者为获得或维持经济利益而采取非生产活动的结果, 它的活动主要针对其有特殊强制权的政府及其代理机构, 政府也是市场的参与者, 正如斯蒂格勒指出的, “既有伟大的德行(解放奴隶), 也有最肮脏的丑行(国会议员的贪污受贿)。”所以它对市场管制就可能两面性。

分析政府管制与寻租的关系一般是从传统垄断理论开始, 如图 1 所示, 纵轴为价格, 横轴为所出售商品的数量,  $D$  为需求曲线,  $P_c, Q_c$  是竞争条件的价格和需求量,  $P_m, Q_m$  为垄断条件的价格和需求量, 显然  $P_m > P_c, Q_c > Q_m$ 。从理论分析可得出, 在竞争条件下的消费者剩余为  $PCP_c$ , 而在垄断条件下消费者剩余为  $PAP_m$ 。这里  $P_mABP_c$  被认为是消费者剩余向生产者剩余的转移。在具有不变成本  $MC$  和正常市场需求曲线  $D$  的行业中, 如果企业在行业中有行使垄断的力量, 那么它们确定的价格  $P_m$  高于竞争水平价格  $P_c$ 。假设  $P = MC$ , 价格垄断也就意味着消费者剩余减少的面积是  $ACP_cP_m$ , 而要素所有者剩余增加了  $ABP_cP_m$ , 而面积  $ABC$  就代表垄断净的损失, 也称为“哈伯格”三角形。

分析上述问题时假设垄断是无成本的, 但形成垄断和维护垄断需要耗费许多资源。垄断可能是政府强加的, 也可能是通过市场力量逐步形成。任何企业要保持垄断地位都要得到政府的认可, 因而无论是政府还是私人垄断最终都会有人为获得垄断地位而花费一定的资源。我们利用局部均衡的分析方法, 通过对消费者剩余的转化过程中的损失来分析垄断对社会财富的损耗。

在寻租理论中常常引用的格言是: “创造垄断的活动形成一个竞争的行业。”就是说, 在一定时期内, 总有相当多的人都把资源用于获得垄断的努力之中, 而只有很少的人取得成功, 这种资源分配伴随着相当大的浪费。

当垄断利润存在时, 势必吸引资源的流入, 以竞争来获取这部分利润。这个过程导致了资源的低效率地使用, 这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一是为了获取或维护垄断利润的竞争可以采取的各种形式的非价格竞争的费用; 二是设置进入壁垒的开支; 三是贿赂或游说政府官员以谋取或维持垄断。这种竞争实质与其他任何竞争活动没有两样, 假设用于这种竞争活动的资源处于完全弹性的供给状况, 为此而使用的资源等于可以获得的垄断利润, 也就是面积  $P_cP_mAB$  (也称为图洛克方块) 被完全浪费了。那么根据社会成本等于垄断利润加社会

净福利损失,这样就可以确定垄断的社会成本的上限为 $P_m P_{AC}$ ,下限为 $ABC$ 。根据上述思想,国外的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各部门中垄断的社会成本总和介于国民生产总值(GNP)的3.4%~13.14%之间。

自寻租理论提出后,寻租的作用就是获得和维持垄断地位和垄断利润,寻租的目标是政府管制部门。管制部门及其成员均为被动的寻租接受者,他们只是在企业提出申请后而采取某些行动。克鲁格(Krueger,1974)指出,寻租活动的蔓延具有恶性循环的趋势。因为寻租的存在,市场竞争的公平性被破坏了,人们对市场机制的合理性和效率产生了怀疑,于是人们自然会想到政府干预不仅没有弥补收入分配的不公平,反而提供了更多的寻租的机会,产生了更多不公平的竞争。在面临寻租造成的巨大浪费时,政府即使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也会处于两难的境地。因为要限制寻找租金的竞争,就限制了租金的消散,使租金的既得利益者长享其利,岂非更加不公?

但不少学者注意到,政府在寻租活动中未必扮演一个被动被利用的角色。政府及其代理人自身的行为的目的不是为了消除租金的存在,而是为了加剧它的影响。麦克切斯尼(Mcchesny,1988)提出了“政治创租”和“抽租”的概念。前者指政客利用行政干预的办法攫取私人企业的利润,人为创造租金,诱使私人企业向他们“进贡”以获得这部分租金;后者是指政府官员故意提出某项会使私人利益受损的政策作为威胁,迫使私人企业割舍一部分既得利益与政府官员分享。

总之,无论垄断是由市场力量还是由政府强制形成的,要想去消除它是十分困难的。因为管制行为本身未必能达到目的,不惜工本去争取或维护在某一行业的特殊地位却给了管制机构额外的权力,结果改变了资源的配置和收入再分配的效果,更多的社会财富在争取这种垄断权力的努力中白白地浪费了。

## 二、管制控制理论模型及其功能

管制机构几乎是与政权同时建立,它具有自己特殊的职责。首先,它是依照各种法规或政府的命令建立起来的,也可以因为新的法令而撤消,许多管制机构的组织具有相对的时效性;其次,管制机构是根据某项法规执行某些特殊领域的任务而存在,它的职能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局限性;再次,管制机构是介于法律机构与私人协议之间的政府组织。它拥有政府赋予的部分权力,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具有强制权,这种权力在一定范围之内对被管制者而言是合理,管制的力度常常取决于管制范围的大小,管制的范围是随时随地变化的,具有相当强的伸缩性。

### (一)管制机构的形成和功能

管制机构的形成是政府机构的延伸,也是行政、法律等方面工作分工和专业化的结果。一般认为,政府直接干预经济有悖于西方社会的道德,特别是干预厂商和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经济本身的运行规律。但是,现代政府在“市场失败”条件下,不可能放任经济自行运行,政府借助管制机构延伸自己“干预的手臂”。

管制机构形成的原因主要是,相同或相近的问题都通过法律程序作出决策的成本较大,借助管制机构的裁决具有规模效益。政府在明确管制机构政策目标和周期性检查后,才给管制机构委以某些特权,层层管制系统构成一个完整的管

制网络,这个网络可以获得劳动分工和专业化决策的收益,管制机构据此实现其经济目的,他们有能力形成一个专业组织,把精力集中在一些特殊产业组织上收集信息,通过一段较长时间了解其特性,管制机构重复完成某种特殊管制的效率是很高。

政府在建立管制机构时面临双重目标的难题。一方面管制机构必须对政府负责并代政府履行权力;另一方面管制机构需要公正,按照法律程序执行并与法庭裁决的结果相一致或相近。管制机构即使要实现上述两个目标已是困难重重,而政府可能要一个管制机构实现多重目标,导致管制机构权力分散,削弱执行管制规定的力度。

政府管制的功能是针对进入壁垒、外部性和内在性的市场失败而设置的。产业组织理论认为,沉淀成本会产生进入壁垒而排斥竞争,这些产业中带有最低限度的进入和退出市场成本。在没有行政干预的条件下,市场竞争无法提供一个有效的配置机制,为解决高沉淀成本的产业的成本最小化问题,政府通常采用管制的手段来限制私营者的经营目标。

针对外部性的管制机构以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最为典型。对无线电频道的管制是为了防止通讯过程中的干扰,在这方面的管制功能主要是保证公共财货的有效使用,防止人为的干扰和拥挤。对公共财货进入保护更重要的方面体现了环境保护机构的功能。

管制机构对环境质量、产品和工作场所安全等而引起的内部性的管制,是较为“新潮”的管制功能。最初管制机构仅关心损害“第三者”的外部性,现在注意合同的不完备对另一方面损害,特别在食品、日用消费品等方面尤为重视。

管制机构的功能是与管制的目标紧密相联的,机构的重叠导致功能的重叠甚至影响管制的效率,明晰管制功能也是管制的作用之一。

### (二)管制模型的目标值的确定

管制机构可以称之为委员会、部、局、处或办公室的任何政府权力,管制过程就是管制机构执行其任务过程所用手段的结合。人们也许一生不直接与法律机构打交道,但管制作用会以各种不同方式直接影响每一个人。当然,消费者和厂商等利益集团也会影响管制机构和管制过程。政府管制主要有两种方式:直接管制和间接管制。

1. 直接管制目标值。直接管制是由管制机构利用相应的规则、许可、命令、批准和减免作为管制模型的给定值,通过管制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对调节对象(管制对象)产生作用,其结果由信息的收集反馈环节与给定值比较,确定改变管制模型的输入偏差。各个环节的函数对调节对象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调节对象在管制过程中是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管制机构不仅有管制机构的各种设施以及相关的组织和政策,而且管制者的行为也构成管制机构的行为,管制者自己拥有强大的行政和法律权限,可以依据行政和法律权限,站在垄断的立场上对被管制者行使管制,因而他是“法定的垄断者”。这些管制者除了以管制制度为后盾之外,还具有自身强化法律的功能。对管制者而言,政令、部令、规律和制度均成为管制的目标值。

普通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条件是通过买卖双方的讨价还价决定的,但在受管制产业中的交易条件并非消费者与厂商直接交涉确定。通常首先是厂商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取得

交易的权利,并由管制部门批准,受管制的厂商并把此“条款”出示给消费者,并遵守管制的相应规定进行交易。一般实行管制的机构会成为消费者利益的代理人,站在消费者的立场上工作。如果管制者是以消费者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就难以保证厂商能够提供消费者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反之,管制者以厂商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就难保不损害消费者利益。

2. 间接管制目标值。间接管制表现为管制机构与经济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消费者和厂商利益集团通过竞选官员施加政治影响和影响管制机构的成员,也包括消费者和厂商的法律诉讼或以法律诉讼相威胁而产生或改变的特殊管制。斯蒂格勒曾断言管制是一组由产业需求的和控制的政府偏好。波斯纳补充说国家的强制权是以更有效的卡特化的方式提供产出的。同时认为垄断的总的租金损失就等于总的垄断租金,而不仅仅是传统上认为福利净损失的三角形。从政府管制中得到租金的竞争所产生的社会成本就是以耗尽垄断利润为限度的。

彼尔兹曼(Peltzman,1976)发展了斯蒂格勒等人的思想,得到了政治或法律的管制模型,确定立法者制定管制决策是以期望的选票最大化为准则的。模型把政治家作为一个利益集团并使之成为模型的一个变量,确定了政治家的目标函数,它取决于利益集团的财富水平,各方均衡而产生的管制价格是在竞争和垄断价格之间的。

托里森(Tollion,1991)简化了管制均衡模型。图2所示纵轴为利润,横轴为价格,分别代表厂商和消费者的偏好,AB曲线表示厂商利润随价格变化的函数,消费者剩余与价格成反比。而追求选票最大化的管制者在厂商和消费者之间寻求价格转移。 $V_1$ 是管制者(等选票)的无差异曲线, $V_1 > V_2$ 。在A点上,厂商利润为零,意味着完全竞争的产业;在B点上,厂商利润最大,也就是完全垄断产业。如果管制价格定在A点或B点,都不能达到均衡,除非厂商或消费者的利益可以完全忽略。因此,规范的均衡是由E点得出的,在这一点上,管制者使他(或她)自己的边际政治替代率(利益变化带来的选票变化)等于无差异曲线 $V_1$ 与利润曲线AB切点处的斜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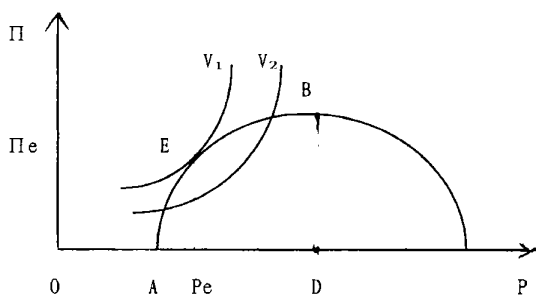


图2 托里森模型

### (三)管制的控制模型

在任意时点(t),一个管制系统由下列几部分组成。管制的控制器的集合A是一个政府管制机构自身的闭环系统,是管制过程的主体。被控对象的集合B是管制过程中的客体,是对消费者利益集团或厂商利益集团的行为或是他们行为结果的限制。执行器C是控制器的延伸,没有单独传递函数,具有放大和传递控制信号的作用,是政府管制机构代理人的

集合,没有搜集信息和制定政策的权利。反馈回路D实际上是测量子集,管制政策最终要在市场中应用和检验,且政策的调整是与反馈密切相关的。上述各个部分组成管制的自闭环调节系统如图3所示。一个自闭环的管制回路的调节过程是实际管制过程,改变被控对象的输出状态 $X(t)$ ,这种过程不仅有被控对象之间资源配置,也包括彼此之间财富的转移,实际管制过程受到管制过程的控制器的偏差内部影响和控制系统面临的环境(也称扰动项)的外部影响。在实际管制过程中控制器的偏差是由管制者的知识状态和部分直接从环境中观测的信号生成的,通过管制者之间的传递以及实际活动的决策来调节它们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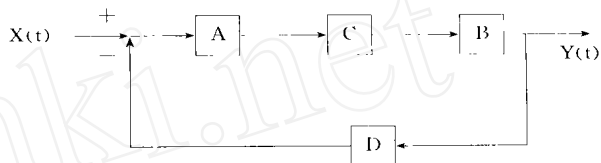


图3 管制自闭环调节系统模型

直接管制与间接管制的主要区别:在讨论直接管制时,有两个基本假设:一是定值调控系统中设定值是预先给定的,不随其他参数变化而变化,即为一个外生变量。二是不考虑外部尤其是受控对象对整个控制系统的影响,即扰动项始终为零。所以直接管制是在确定“市场失败”的前提下,通过信息收集、规则制定甚至法院的裁决为管制系统提供一个确定的设定值,整个管制控制回路均围绕这个确定值进行工作,无论是控制器功能选择上的正—反管制以及控制规律的选择,还是执行器的执行力度和反馈测量机构的灵敏度均是为确保这个目标值。而间接管制的核心是它的输入参数的给定值是随着厂商、消费者和管制者三者之间的利益的相互协调结果的变化而随时可能变化,而管制系统的目的只是使被调参数或者管制输出量以一定精度随之变化。当然,如果协调结果的变化无任何规律可循,则我们的研究没有任何意义,而间接管制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为了寻找它的规律性提供了一条途径。

### 三、模型应用:寻租与管制

在没有提出寻租理论之前,沿用上述提出的管制模型,通常认为造成市场扭曲的根源是“市场失败”(如图2所示)。在图3中,被控对象B是一个竞争性市场,市场竞争的结果没有达到经济理想中的“乌托邦”的要求,出现了“市场失败”,这种情况经过没有任何时滞的反馈检测D,与 $Y(t)$ 给定值相比较,这个给定值在竞争市场条件下是由帕累托最优条件确定的。如果没有偏差,控制器A没有输入,执行器的状态也不改变,整个经济系统则按原来秩序正常运行。但管制可能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市场失败”的干扰信号,改变了某个环节或几个环节的信号,管制系统随即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制止和纠正其扩大的趋势,这是实施政府管制的初衷。

“市场失败”不是市场参与者的行为的原因,而是行为结果。因为“市场失败”并非对所有的市场参与者都有利,政府管制机构、厂商和消费者集团都想争得对自己有利(至少不能受损)的结果,各个利益集团的代理人尽可能对这个管制模型的各个环节施加自己的影响(即干扰),以期获得一个有利于自己的管制结果,这就是讨论寻租理论的原因之一。

### (一) 干扰通道之一: 克鲁格模型

克鲁格 (Krueger, 1974) 对寻租行为的分析是从对外贸易开始的, 从以后的应用来看, 她的理论具有普遍的意义。

当政府采用进口限额或许可证的方法对贸易进行限制时, 就会引起这样或那样寻租行为, 人们为“不劳而获”的利润激烈竞争。正如她本人所说: “当数量限制介入并有效地抑制进口时, 进口许可证就成了有价的商品”。人们为获得这些商品而激烈竞争, 由于这些进口限制引起的租金类似垄断租金, 因而人们寻找这部分非生产形成的租金的行为自然成为寻租行为。克鲁格模型假定, 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都存在政府对经济活动的限制, 这种限制产生了各种租金, 而人们经常为租金而竞争, 分配是一种生产性活动。租金反映了在可供社会使用的最终产品或劳动即定的条件下能够提取出来的生产要素的价值。

很明显, 克鲁格模型说明了在进口量不变条件下的寻租量。如果从进口管制模型的角度分析, 它只是改变寻租量在不同厂商之间的分配, 因而可得到寻租通道传递方程  $R$ , 而受控对象的子系统的传递函数方程是  $B$ , 这里的干扰通道不为零向量。克鲁格模型的干扰通道的传递函数对管制对象起作用, 即由于寻租造成被控对象在接受执行信号时发生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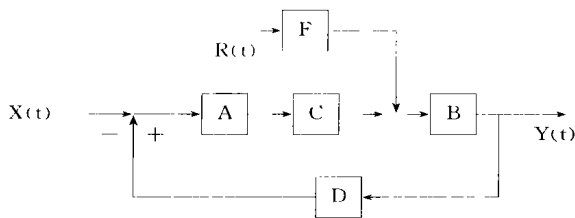


图4 克鲁格模型

所以, 这里令  $\Delta X(t) = 0$ 。由寻租传递函数作为输入量, 即可得:

$$\frac{Y(t)}{R(t)} = \frac{FB}{1+ABCD}$$

由此传递函数可得到三个结论: (1) 如果假设控制器 A、执行器 C 和反馈 D 对信号无任何耗损或歧变, 即  $ACD = 1$ , 则可得  $Y(t)/R(t) = FB/(1+FB)$ 。在此条件下, 受控子系统内的影响因素均可忽略不计, 此时干扰对输出结果的影响很大。(2) 如果要消除  $R(t)$  对  $Y(t)$  的影响, 由 (1) 式可知, 要使  $FB/(1+ABCD) = 0$ , 即  $1+ABCD \rightarrow \infty$ , 至少要使分母充分的大。两种方法能达到上述目的, 一是加大 A、B、C、D 的模数, 使得寻租干扰通道的传递函数数量不足以与整个经济管制过程中产生的数量相比。这是较为常见的方法, 即通过经济规模的扩大、相应管制力度的增强来抑制寻租的发展, 但是一般认为这种方法的效果不佳, 因为随着管制的增强寻租量也会随之增加。二是改变 A、B、C、D 的相位使得 F 无法进入管制过程中。在现实生活这种方法较为常用和有效, 例如在可能产生寻租的管制部门都有一整套自律的过滤措施防止干扰的进入。

克鲁格模型虽然是从进口管制中推导出来, 但它的推广也是不难的, 只要是以受控对象的输入为目标进入寻租的干扰, 无论是进口的数量管制、市场的进入管制和受保护地区的环境管制都是可类似得到结论, 只是干扰通道中的函数的

变量有所不同而已。

### (二) 干扰通道之二: 巴格瓦蒂模型

巴格瓦蒂 (Bhagwati, 1987) 是在克鲁格模型的基础加以一般化, 把寻租统称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 (简称 DUP), 并根据寻租活动对市场扭曲的情况分成两类, 一类可由克鲁格模型得到, 即所谓“政策引起的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而另一类称之为“影响政策的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他的研究主要从如何改变国际贸易的关税税率和配额的分配活动入手, 这些活动的确使当事人得到金钱上的收益, 但不生产包括正常效用函数中所表现的劳务和产出, 同样也不生产投入这批产品与劳务的投入品。

巴格瓦蒂的最佳游说 (optimal lobbying) 是采用  $2 \times 3$ HOS 模型推导出, 并令  $P^*$  和  $P = P^*(1+t)$  分别代表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内价格,  $t$  为关税税率,  $W, r, L, R$  分别代表工资与资本回报率、劳动与资本。假设游说活动需要雇佣  $L_t$  劳动量, 耗费  $K_t$  资本, 那么关税  $t$  水平即可决定, 为  $t = f(L_t, K_t)$ , 游说数量影响管制制度。假设同类进口竞争使进口产品国际价格由  $P_0^*$  下降到  $P^*$ , 促使通过劳动来进行关税游说, 因为如果  $P^*(1+t)$  接近  $P^*$  游说的成本就可能变成无穷大; 反之, 游说的收益会相当可观。

假设劳动者的效用函数  $I$  与在关税  $t$  时可得的相关价格  $P$  有关, 即  $V = V(P, D)$ , 而下降  $P_0^*$  到  $P^*$  时, 劳动者的游说问题就是:  $\max V [P(1+t), wL - C(t, w, r)]$  通过推导可得到最佳游说下的关税  $t^*$ , 那么最佳游说的净收益就是  $w - C(t^*, w, r)/L$ 。巴格瓦蒂模型是关税制定的干扰模型 (见图 5), 它不同于克鲁格模型间接管制均衡, 甚至可以认为寻租是一种外生变量, 它直接影响控制器的输入, 虽然游说活动本身的传递函数  $F$  各有不同, 其作用点特殊而影响巨大, 所谓“失之毫厘, 谬之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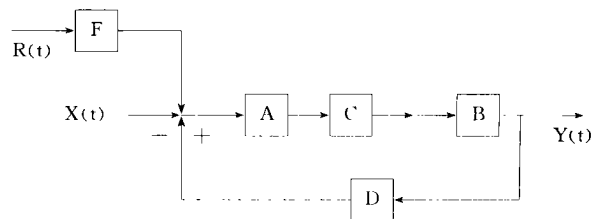


图5 巴格瓦蒂模型

### (三) 其他干扰: 时滞问题

前面将经济管制过程归结为一个闭环控制回路, 管制措施必须得到实际情况的反映后才能确定管制的效果, 但实际情况中信息的获取和传递问题会大大影响管制的效果, 这里假设已得信息是准确和全面的, 当然完全准确、全面信息获取是不可能的, 仅考虑信息获取和传递过程中的时滞的影响和相应措施。

纯时滞的影响。纯时滞是指测量系统自身具有的且无法通过调节手段消除的滞后为纯时滞。管制政策的制定者希望自己的政策瞬间化为现实, 但是, 整个控制系统特别是作为反馈信号的检测系统, 其性能和检测位置几乎决定了整个管制体制系统的反应速度。因为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机制中, 价格对经济状况的反应可以认为是没有时滞的, 但是管制目标除了价格外还有其他变量, 有些变量的获取时间长、传输慢。

(下转第 77 页)

说明市场结构,即他们在描述的假想经济中的竞争状况时,往往想当然地认为规模经济是欠发达区域工业化的一个制约因素,而未对这种规模经济的形成机制和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除了刘易斯的过剩劳动理论比较容易模型化外,许多其他的发展理论则很难被模型化,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其思想的传播和交流。

西方区域经济学理论的发展与主流经济学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主流经济学的发展,不完全竞争模型的建立为传统区域经济学理论的两难困境提供了工具。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经济地理学的经济学家们通过建立不完全竞争与规模报酬递增相容的模型,把区域活动聚集和扩散的内在机制用严密的数学模型表示出来,努力把空间因素纳入到主流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不完全竞争模型为当代西方区域经济学理论奠定了微观经济学基础。区域经济学理论就像新经济增长理论一样,吸引着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的注意。

当然,西方区域经济学理论在取得重要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困惑和挑战。在西方区域经济学理论中,经济制度和个人的偏好仍然被看作是外生给定的,因而无法利用现有的理论框架来说明经济制度和个人的偏好变化对区位选择和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影响。包括新经济地理学在内的经济学家们,对单个厂商生产能力的规模报酬递增、运输成本和要素流动性等因素相互作用的强调面临着网络经济现实的挑战。网络经济的出现使许多生产无形产品和服务的产业的区位选择几乎不受运输成本的限制,而消费者偏好对其的影响却大大增强。除了理论上的不足外,西方区域经济学理论虽然在动态化、综合化、模型化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但整个理论研究还缺乏系统性,研究文献广泛的分散于其他相关理论中,研

究方法仍不规范,有待进一步系统化和标准化。

#### 参考文献:

1. Benjamin Higgins, Dinald J. Savoie, 1997.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ories & Their Application*: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 David F. Batten, Mandred M. Fischer, 1996. Geoffrey J. D. Hewings, Peter Nijkamp, Folke Snickars, *Recent Advances in Spatial Equilibrium Modelling, Methodology and applications*, Heidelberg: Springer - Verlag Brlin.
3. Paul Krugman, 1998. *Space: The Final Frontier*.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ume 12, Number 2, Spring 1998:161 ~ 174.
4. Paul Krugman, 1999.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93. pp.483 ~ 99.
5. Fujita M., P. Krugman, 1995. *When is the Economy Monocentric: Von Thunen and Chanberlin Unified*,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25 (4):505 ~ 28.
6. Fujita M., T. Mori, 1996. *Structural Stability and Evolution of Urban Systems*,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27 (4-5):399 ~ 442.
7. Venables A., 1996. *Equilibrium Locations of Vertically Link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37:341 ~ 59.
8. U. Walz, 1996. *Transport Costs, Intermediary Goods and Localized Growth*,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26.
9. [美] 保罗·克鲁格曼:《发展、地理学与经济理论》, 中文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0. 杨吾扬, 梁进社:《高等经济地理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11. 刘乃全:《区域经济学理论的新发展》, 载《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0(9), 17 ~ 21页。

(作者单位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学系 成都 610064)  
(责任编辑: Q)

(上接第 73 页)

合法的经济行为的信号收集, 尽管有时滞但最终可以获取, 而信息时滞常常事过境迁, 使管制政策无法落实, 这就是某些管制措施是临时的且容易变更的主要原因。当然有些经济行为是非法的, 例如地下经济行为, 管制机构很难获得这些活动的真实信息, 因而对它们的管制无法形成闭环的控制回路, 只用开环的管制方式直接取缔。

测量和传输滞后。测量上滞后是由于管制的信息采集部门自身特性所引起整个管制回路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动态误差。市场的均衡是一种动态的平衡, 从某个时点上看, 供求关系与价格均会有所变化, 尤其是价格的波动极为频繁, 这种信息采集上时滞导致采用管制目标值与实际值在幅值变化和相角的滞后, 这就可能使控制器输入与预想有偏差甚至完全相反的信号, 其管制的最终结果可想而知。信息传递的滞后, 主要指整个管制控制模型中各个环节之间的信息传输不是瞬时完成的, 有一定时滞。这种时滞随着管制的不同、信号传输路径的不同、各个环节之间的彼此关系不同差别很大。例如, 采用中央集权的管制方式的信号传递路径和采用市场传递信息路径造成的时滞是完全不同的。

由于测量和传输时滞主要来自控制与系统管制的内部, 采取相应的措施可以减少甚至消除它的影响。主要采用预先调整的方法, 根据以往的经验, 对政策可能造成的时滞及其影响通过对管制机构内部特别是控制器的功能的修正就可以达到这一目的。

应该承认, 除了管制机构自身的缺陷外, 时滞常常是“管制失败”的重要原因, 为了克服时滞的措施可能会带来别的时滞。

总之, 管制与寻租具有与生俱来的联系, 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都不可能因寻租的存在而放弃令人喜忧参半的管制, 这也许就是研究管制与寻租的意义所在。

#### 注释:

1. 乔治·斯蒂格勒:《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 中文版, 211页,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89。
2. Spulber, D. F., 1989. "Regulation and market", pp.51, The MIT Press.
3. 劳杰·克拉克:《工业经济学》, 中文版, 262 ~ 269页,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0。
4. 汤敏, 茅于軾:《现代经济学前沿专辑》, 第2辑, 153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5. Stigier, G. J., 1971.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pp.3.
6. Posner, R. A., 1974. "Theories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5, Aug, pp.335 ~ 358.
7. Posner, R. A., 1975. "The Social Cost of Monopoly and Reg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3 Aug, pp.807 ~ 827.
8. Krueger, A. O.,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 Seeking Socie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74, pp. 291.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南京 210093  
东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南京 210096)  
(责任编辑: N)